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開會時間：民國115年5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時

開會地點：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三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於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獲利狀況為新台幣1,670,516,927元，依公司章程第27條規定「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零點六至百分之二分派員工酬勞，包含應提撥百分之零點四以上為基層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分派。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19,712,100元，為當年度獲利1.18%，其中基層員工酬勞提撥比例，佔年度獲利之0.4%以上，董事酬勞新台幣19,712,100元，為當年度獲利1.18%，均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由：修正「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敬請 鑒核。

說明：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114年9月2日臺證治理字第11400161181號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議事手冊。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之個體及合併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政諺、陳奕任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業經115年3月4日董事會審議通過，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決算表冊，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330,910,843 元，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39,997,393 元、減計本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新台幣 3,215,675 元後，可供分派盈餘新台幣 1,467,692,561 元，擬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盈餘如下：
 - (一)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32,769,517 元。
 - (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265,539,034 元。
 - (三)配發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699,825,226 元，依本公司發行流通在外股份 249,937,584 股為計算基礎，每股新台幣 2.8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另擬配發股票股利新台幣 167,458,19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仟股配發 67 股，餘期末未分派盈餘計新台幣 202,100,594 元。
- 二、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本次現金股利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三、上述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增資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四、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擬以新台幣 167,458,19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 16,745,819 股，用以強化財務結構。
- 二、原股東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67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以現金分派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得由原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登記辦理拼湊。逾期未辦理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其股東配股率因此而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派案決議之股票股利金額，按增資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率並辦理相關變更事宜。
-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之原有股份相同，經股東會決議並俟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如因法令或主管機關核示變更，致本次轉增資案有未盡事宜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7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二十七及第三十條，另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一條酌作文字修正，第三十二條因與第五條重複故予刪除。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